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0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打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及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何文建先生(董事長)
張瑞忠先生
毛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剛先生
江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二.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本公司於2026年7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為進一步優化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三.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打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8月7日

* 僅供識別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 (一) 建設投資低於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全資或控股建設項目； (二) 賬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報廢、租賃；交易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 (三) 按股權比例計算，貨幣出資額低於人民幣5億元，或資產與貨幣出資總計低於人民幣10億元(其中貨幣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 (四) 資產減值導致的損失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減值事項；	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 (一) 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15億元的境內項目及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7.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礦權獲取項目、地質勘查項目、數字化投資項目等； (二) 賬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租賃；交易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年度累計對損益影響低於上一年度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核銷和報廢類事項； (三) 按股權比例計算，出資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子公司設立、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 (四) 公司控股的註冊資本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子公司的破產、清算；

	(五) 投資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金融、證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資； (六) 依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交易或事項。	(五) 資產減值導致的損失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減值事項； (六) 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私募股權基金設立和非正常清算；投資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保本型理財； (七) 依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交易或事項。
--	--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7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回執並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2/8154
傳真：(8610) 8229 8158
電子郵件：IR@chinalco.com.cn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于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